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大凯	谢德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电子信箱	sz000078@vip.sina.com	sz000078@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50,804,944.34	17,550,896,091.49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765,630.51	326,764,353.92	-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655,282.81	290,277,567.40	-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085,856.20	-949,778,435.24	14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1235	-3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1235	-3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5.76%	比上年同比减少 2.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59,462,673.16	41,126,743,376.46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2,472,421.08	5,946,654,454.09	5.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3%	1,216,445,128	0	质押	1,214,318,87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38,306,260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280,775	0	-	-	
孔宪俊	境内自然人	0.73%	20,099,900	2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2,259,027	0	-	-	
刘占军	境内自然人	0.42%	11,498,793	9,277,84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0,394,250	0	-	-	
史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5%	6,800,027	6,800,00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18%	5,001,000	5,000,000	-	-	
孙银锁	境内自然人	0.18%	4,950,05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公司员工发起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购买完毕。 刘占军为公司董事、总裁；孔宪俊、史晓明、黄楚彬为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海王 01	112535	2020 年 06 月 26 日	10,000.2	7.00%（第一、第二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6.48%，第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 7.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海王 01	114353	2021 年 07 月 04 日	80,000	7.0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海王 02	11442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5,500	7.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1.51%	80.33%	1.1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5	3.44	-34.59%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34.59%，主要是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受宏观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明显变化，融资成本上升，融资难度加大。为避免政策和融资环境变化影响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确定了“控规模、调结构、提质增效”的管理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管理原则要求降低了增长目标，放缓了增长步伐，保障了公司在当前金融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情况下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08.51亿元，同比增长1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19亿元；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4.28亿元，同比增长145.07%。

各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医药商业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中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公司医药商业规模排名全国第六名。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业务结构调整，控制增长规模，提质增效。在行业增速整体放缓，融资成本大幅上升且融资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201.22亿元，同比增长18.14%；其中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45.02亿元，同比增长129.48%。

2、医药工业

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要分为医药制造及食品、保健品两大板块。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板块销售收入有所回升，实现营业收入约2.74亿元，同比增长14.89%。

2019年4月，海王福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碳酸氢钠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海王福药成为该品种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厂家之一。

报告期内，食品、保健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3.49亿元，同比增长121.67%。

3、医药研发

报告期内，海王研究院在研药品研究试验工作有序开展。化学药品1类抗肿瘤新药HW130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展中美注册临床申报准备；中药新药小儿咽立宁，通过药审中心临床前沟通会；开展5个仿制药项目研究；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平台开展5个项目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报告期内，海王研究院创新药研发项目“VEGFR/c-Met激酶抑制剂 LBLF01的研究与开发”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报告期内，海王研究院2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新申请发明专利8项（其中PCT国际专利6项）。

4、拓展和优化融资渠道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和优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及时兑付，并进一步完善融资模式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金额为10亿元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完成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募集资金3.55亿元。

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目前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临沂东瑞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方承医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安徽聚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海王业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处置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广济医药有限公司、山西海王医药有限公司和湖北海王襄阳医药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